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16 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 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聲請續行審理及依法命聲請人補正資料,核屬不服憲 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,是聲 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